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騰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騰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騰茂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、漏載部分，經本院更正、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復為刑法第42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

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、強制、幫助洗錢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一般洗錢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、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、傷害等數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2年8月8日）前所為，而受刑人所犯

如附表編號1至4、11所示之罪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如附表編號5至10、12至15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核與規定並無不合。進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6年；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，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14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92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7所示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41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8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如附表編號8至9所示部分，則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09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、7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1所示部分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4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47號判決有期徒刑4年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6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785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5所示部分，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56號判決有期徒刑6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39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

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（6年）以上，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21年8月）之間。而在罰金刑部分，其中最多額者為5萬元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，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14號判決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；如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926號判決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；如附表編號8至9所示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090號判決併科罰金2萬元、4萬元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6號判決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，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785號判決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則定應執行罰金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多額（5萬元）以上，及前裁判宣告之罰金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罰金刑之總和（20萬元）之間。綜上，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略以：其於入監執行後已深自檢討，懇請考量其惕勵自己懺悔、改過之心，且其家中經濟拮据，全家皆盼望其能早日返家以支撐家計，予其改過遷善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將予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11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5至10、12至15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

科罰金，是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